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冠森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作维、孙芳晶、刘学亮、孙勇、王相伟、李鑫、姜裕强、苏墨青、朱丛丛，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电话沟通、收集并检查资料等方式。

（三）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通过电话沟通、收集并检查资料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组织会计师、律师对本阶段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商讨和解决；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合法合规运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派员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会计师、律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进一步核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最近一年，辅导对象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利润规模相对偏薄，暂时不宜进行发行上市申报。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及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及时进行整改规范；

（二）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督导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的；

（三）密切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适时跟进项目申报进度，并协调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做好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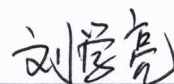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作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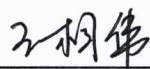
孙芳晶



刘学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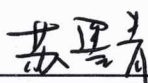
孙勇



王相伟



李鑫



苏墨青



姜裕强



朱丛丛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2日